

# 怀化市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

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怀财采计 202430192

采购代理编号：ZFCG-2024-0212A

采购人：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13
一、总则 .....	13
二、招标文件 .....	14
三、投标文件 .....	15
四、投标 .....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1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2
七、询问与质疑 .....	23
八、合同签订 .....	23
九、政府采购政策 .....	24
十、其他规定 .....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1. 资格审查主体 .....	27
2. 资格审查 .....	27
3. 资格审查结果 .....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9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2
1. 评标方法 .....	32
2. 评标程序 .....	32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2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7. 复核 .....	33
8. 编写评标报告 .....	34
9. 停止评标 .....	34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	34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6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38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42</b>
(包 3: 人参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	42
一、项目概况 .....	42
二、项目需求 .....	42
(五) 价格要求 .....	46
(六) 配送服务 .....	46
(七) 药品验收 .....	47
(八) 药品退换货 .....	47
(九) 其他服务要求 .....	48
(包 4: 金银花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	49
一、项目概况 .....	49
二、项目需求 .....	49
(五) 价格要求 .....	53
(六) 配送服务 .....	53
(七) 药品验收 .....	54
(八) 药品退换货 .....	55
(九) 其他服务要求 .....	55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b>57</b>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5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7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7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b> .....	<b>68</b>
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	71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	72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	73
(一)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74

---

(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四)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声明.....	76
四、投标函 .....	80
五、开标一览表.....	82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83
七、商务要求响应 .....	84
八、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85
合同条款偏离表.....	85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86
十、商务偏离表.....	87
十一、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88
(一)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9
(二)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	90
(三)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91
采购项目名称:                    (包: ) .....	92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	93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	94
提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4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95
十五、技术偏离表 .....	96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怀财采计 202430192

3、采购代理编号：ZFCG-2024-0212A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元人民币)	代理服务 收费 最高限价
3	人参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批	600000.00	600000.00	9000.00元
4	金银花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批	600000.00	600000.00	9000.00元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包 03 为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本次配送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投标人自行选择包号进行投标，但包 3、包 4 只能中其中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包 3、包 4 投标的，评标委员会按包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已被推荐为包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 4 的评审，但在包 4 中不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包 04 为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本次配送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投标人自行选择包号进行投标，但包 3、包 4 只能中其中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包 3、包 4 投标的，评标委员会按包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已被推荐为包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 4 的评审，但在包 4 中不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

####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从(2024-11-27 08:00:00.0)起至(2024-12-04 17:00:00)截止。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uaihua.gov.cn/>)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aihua.gov.cn/>)中进入"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再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澄清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1)、“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专区模块(<http://ggzy.huaihua.gov.cn/>)”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QQ:1973439642。

(2):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怀化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42.48.99.8:8082/TPBidder-zfcg/memberLogin>)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1、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2、法人代表数字证书。3、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4009197888 0731-82817820。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12-19 09:30: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12-19 09:30: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标室请看当天显示屏。

#### 六、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指定的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 （1）名称：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 （2）地址：湖南省怀化市城东新区五溪大道
- （3）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 （4）电话：0745-23377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万达广场廷泊酒店九楼
- （3）联系人：向女士
- （4）邮编：418000
- （5）电话：0745-2238299

#### 九、其它补充事宜

##### 1、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否

/

##### 2、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 /

财务电话： /

### 3、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包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5.1 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事项：
<b>二、招标文件</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huaihua.gov.cn/">http://ggzy.huaihua.gov.cn/</a> )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 1 包： 采购预算： /元，最高限价： /元。 包 3: 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包 4: 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明确供货单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再结合实际供货量计算总费用，支付费用为总费用×折扣率。 2、中标供应商的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料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
第 14.1 (3) 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包 3、包 4：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本次配送范围； 2、投标人自行选择包号进行投标，但包 3、包 4 只能中其中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包 3、包 4 投标的，评标委员会按包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已被推荐为包 3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 4 的评审，但在包 4 中不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 ... ..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否 /
第 18.1 款	分包	分包要求：不允许
<b>四、投标</b>		
第 20.2 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3.2.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 35 条处理）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	得分相同的，按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人的方式	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2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p> <p>联系电话：0745-2337703</p> <p>通讯地址：湖南省怀化市城东新区五溪大道</p> <p>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电话：0745-2238299</p> <p>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万达广场廷泊酒店九楼</p>
<b>七、合同签订</b>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b>九、其他规定</b>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18000.00 。
第 35.1 款	其他规定	<p>1、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方式和标准：</p> <p>（1）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p> <p>（2）采购人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 号）执行。</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叁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投标文件以供存档。</p> <p>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交易中心均为：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投标。</p> <p>5、根据湘财购〔2023〕31 号文取消对两型产品加分。</p>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

---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五、商务文件封面

六、投标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九、商务要求响应

十、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二、商务偏离表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附件 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附件 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附件 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技术偏离表

二十、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

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 15. 投标服务及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及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

---

##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 19.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

---

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询问与质疑

### 28.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八、合同签订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32. 政府采购政策

####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2.3 价格评审优惠：

#### 32.3 价格评审优惠：

32.3.1.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

---

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 价格扣除比列或者价格分加分比列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2.1 款、第 32.2 款、第 32.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十、其他规定

###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http://www.hncredit.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一）农、林、牧、渔业</p> <p>（二）工业</p> <p>（三）建筑业</p> <p>（四）批发业</p> <p>（五）零售业</p> <p>（六）交通运输业</p> <p>（七）仓储业</p> <p>（八）邮政业</p> <p>（九）住宿业</p> <p>（十）餐饮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物业管理</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 优惠	<p>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p>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第 5.3 (3) 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三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p> <p>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得分相同的,按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折扣率、技术得分均相同的,采购</p>

		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第 10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p>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p> <p>（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p>
	废标的规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

---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复核

7.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 7.2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1.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范围	金银花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第 1 次废标重采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0.35		
商务部分	0.35		
价格部分	0.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整体服务方案	40	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供货服务时间、人员配备（含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应急处理、售后服务（含缺货、退换货、不合格品处理等）、仓库管理、投诉处理、医院对服务满意度的定期回访等内容。每项内容方案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思路清晰、专业可行、有明确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40 分，每缺漏一项扣 8 分，每出现一处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计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35	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存、制作工艺、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措施、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问题处理措施、物流运输管理、出入库及验收等内容。每项内容方案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思路清晰、专业可行、有明确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35 分，每缺漏一项扣 7 分，每出现一处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计 0 分。
	合理化建议	25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科研、推动中医药发展等工作，建议科学、可行、合理的计满分 25 分；建议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商务部分 (F2)	种植基地面积	15	<p>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种植基地或合作基地的，按基地面积进行打分：面积&gt;5000亩，计15分；3000≤面积≤5000亩，计6分，面积&lt;3000亩，计1分，其他不计分。</p> <p>注：提供自有种植基地或合作基地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仓储面积	20	<p>投标人仓储面积&lt;2000 m<sup>2</sup>，计0分；2000 m<sup>2</sup>≤仓储面积≤3500 m<sup>2</sup>，计3分；3500 m<sup>2</sup>&lt;仓储面积≤5000 m<sup>2</sup>，计10分；仓储面积&gt;5000 m<sup>2</sup>，计20分。</p> <p>注：提供仓储面积证明材料，自有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投标人自行承诺场地的真实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督部门按规定做出处理。</p>
	品种数量	25	<p>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在湖南省的备案情况：品种数&lt;200个，计0分；200个≤品种数≤300个，计5分；300个&lt;品种数≤400个，计15分；品种数&gt;400个，计25分。</p> <p>注：本次招标拟配送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湖南省标准，且均备案的（以国家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为准，提供湖南省备案号及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品一规，重复的品规仅作为一种计入）。</p>
	配送业绩	20	<p>投标人近两年（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有三级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经验的每提供1个业绩计5分；有二级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经验的每提供1个业绩计2.5分。同一医疗机构的业绩只计取1个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多个业绩按分值高的计取），本项最高计20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和销售清单（可为对应合同中任意一次）、医院等级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综合实力	20	<p>1. 投标人自有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10分；投标人有合作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3分，本项最高计10分。</p> <p>2. 投标人具有药品有效期的实时管理统计5分。</p> <p>3. 投标人具有道地药材全程追溯管理统计5分。</p> <p>注：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百分比）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分值</p> <p>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评分法

<b>适用范围</b>		人参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第 1 次废标重采	
评审因素及权值			
<b>评审因素</b>		<b>权值范围</b>	
技术部分		0.35	
商务部分		0.35	
价格部分		0.3	
综合评分表			
<b>评审因素</b>	<b>计分因素</b>	<b>分值</b>	<b>计分标准</b>
技术部分 (F1)	整体服务方案	40	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供货服务时间、人员配备（含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应急处理、售后服务（含缺货、退换货、不合格品处理等）、仓库管理、投诉处理、医院对服务满意度的定期回访等内容。每项内容方案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思路清晰、专业可行、有明确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40 分，每缺漏一项扣 8 分，每出现一处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计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35	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存、制作工艺、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措施、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问题处理措施、物流运输管理、出入库及验收等内容。每项内容方案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思路清晰、专业可行、有明确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35 分，每缺漏一项扣 7 分，每出现一处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计 0 分。
	合理化建议	25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药科研、推动中医药发展等工作，建议科学、可行、合理的计满分 25 分；建议欠科学、欠合理、欠可行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商务部分 (F2)	种植基地面积	15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种植基地或合作基地的，按基地面积进行打分：面积 > 5000 亩，计 15 分；3000 ≤ 面积 ≤ 5000 亩，计 6 分，面积 < 3000 亩，计 1 分，其他不计分。 注：提供自有种植基地或合作基地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仓	2	投标人仓储面积 < 2000 m <sup>2</sup> ，计 0 分；2000 m <sup>2</sup> ≤ 仓储面积 ≤ 3500 m <sup>2</sup> ，计 3 分；3500

)	储 面 积	0	<p><math>m^2 &lt; \text{仓储面积} \leq 5000 m^2</math>, 计 10 分; <math>\text{仓储面积} &gt; 5000 m^2</math>, 计 20 分。</p> <p>注: 提供仓储面积证明材料, 自有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投标人自行承诺场地的真实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督部门按规定做出处理。</p>
	品 种 数 量	2 5	<p>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在湖南省的备案情况: 品种数 <math>&lt; 200</math> 个, 计 0 分; <math>200 \text{ 个} \leq \text{品种数} \leq 300</math> 个, 计 5 分; <math>300 \text{ 个} &lt; \text{品种数} \leq 400</math> 个, 计 15 分; 品种数 <math>&gt; 400</math> 个, 计 25 分。</p> <p>注: 本次招标拟配送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湖南省标准, 且均备案的 (以国家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提供湖南省备案号及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品一规, 重复的品规仅作为一种计入)。</p>
	配 送 业 绩	2 0	<p>投标人近两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 有三级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经验的每提供 1 个业绩计 5 分; 有二级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经验的每提供 1 个业绩计 2.5 分。同一医疗机构的业绩只计取 1 个不重复计分 (如提供多个业绩按分值高的计取), 本项最高计 20 分。</p> <p>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和销售清单 (可为对应合同中任意一次)、医院等级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综 合 实 力	2 0	<p>1. 投标人自有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 10 分; 投标人有合作检测能力的实验室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计 1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药品有效期的实时管理系统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道地药材全程追溯管理系统的得 5 分。</p> <p>注: 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价 格 部 分 ( F 3 )	投 标 报 价	1 0 0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 (百分比) 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text{分值}</math></p> <p>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包3：人参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包名称：人参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项目预算：30万元/年，共2年，总预算60万元。

服务期限：2年。

付款期限：医院收到配送药品并验收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12个月。

#### 二、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中药配方颗粒117个。

（二）药品质量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湖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且均在湖南省备案，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备案号。

（三）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袋装。

（四）项目分包及参数设置

价格参数设置：中药配方颗粒以拟定的单项价格参数作为最高限价，在单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再结合实际供货量计算总费用，支付费用为**总费用×折扣率**，具体详见《中药配方颗粒参数设置》。

中药配方颗粒参数设置（包3）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案号 (投标人自行明确)	包装	最高限价（元/g）
1	人参		袋	2.323
2	川芎		袋	0.348
3	甘草		袋	0.432
4	党参		袋	0.483

5	苦参		袋	0.234
6	赤芍		袋	0.468
7	当归		袋	0.448
8	白术		袋	0.465
9	黄芩		袋	0.377
10	丹参		袋	0.241
11	桃仁		袋	0.546
12	鱼腥草		袋	0.218
13	皂角刺		袋	0.467
14	白芍		袋	0.315

15	佛手		袋	0.651
16	夏枯草		袋	0.279
17	葛根		袋	0.246
18	大黄		袋	0.373
19	百合		袋	0.378
20	燀桃仁		袋	0.460
21	桑寄生		袋	0.232
22	炒酸枣仁		袋	3.028
23	泽泻		袋	0.367
24	炙甘草		袋	0.457
25	炒麦芽		袋	0.121
26	枳壳		袋	0.294
27	醋北柴胡		袋	0.657
28	白头翁		袋	0.940
29	延胡索		袋	0.460
30	炮姜		袋	0.358
31	款冬花		袋	0.853
32	枸杞子		袋	0.354
33	芦根		袋	0.174
34	南沙参		袋	0.768
35	蝉蜕		袋	2.600
36	防风		袋	0.532
37	锁阳		袋	0.576

38	佩兰		袋	0.158
39	刺五加		袋	0.237
40	炒地龙		袋	1.000
41	麸炒枳实		袋	0.640
42	灵芝		袋	0.369
43	醋香附		袋	0.260
44	侧柏炭		袋	0.208
45	天麻		袋	0.947
46	石见穿		袋	0.206
47	桂枝		袋	0.205
48	羌活		袋	0.807
49	紫菀		袋	0.325
50	白扁豆		袋	0.253
51	墨旱莲		袋	0.216
52	炒鸡内金		袋	0.237
53	石斛		袋	0.459
54	百部		袋	0.453
55	麸炒桑螵蛸		袋	3.270
56	麸炒枳壳		袋	0.339
57	薄荷		袋	0.237

58	鸡血藤		袋	0.157
59	柏子仁		袋	1.170
60	盐益智仁		袋	0.677
61	生姜		袋	0.267
62	忍冬藤		袋	0.137
63	黄精		袋	0.647
64	土茯苓		袋	0.255
65	干姜		袋	0.319
66	红参		袋	2.384
67	淡竹叶		袋	0.182
68	木香		袋	0.297
69	炒葶苈子		袋	0.323
70	续断		袋	0.270

71	茵陈		袋	0.158
72	矮地茶		袋	0.187
73	广藿香		袋	0.330
74	枇杷叶		袋	0.169
75	黄连		袋	1.418
76	车前子		袋	0.347
77	玉竹		袋	0.323
78	薏苡仁		袋	0.187
79	车前草		袋	0.154
80	砂仁		袋	1.750
81	独活		袋	0.301
82	地骨皮		袋	0.385
83	紫苏叶		袋	0.262
84	刘寄奴		袋	0.180
85	醋莪术		袋	0.192
86	辛夷		袋	0.398
87	玉米须		袋	0.153
88	凌霄花		袋	0.641
89	金钱草		袋	0.187
90	络石藤		袋	0.126
91	炒莱菔子		袋	0.204
92	蜈蚣		袋	12.500
93	升麻		袋	0.663
94	猪苓		袋	1.060
95	秦艽		袋	0.430
96	穿破石		袋	0.169
97	吴茱萸		袋	0.730
98	藕节碳		袋	0.210
99	诃子		袋	0.250
100	桑枝		袋	0.090

101	重楼		袋	3.544
102	蜜紫菀		袋	0.398
103	盐车前子		袋	0.528

104	厚朴		袋	0.264
105	韭菜子		袋	0.475
106	制远志		袋	1.098
107	芥子		袋	0.307
108	五灵脂		袋	0.299
109	炒决明子		袋	0.190
110	石韦		袋	0.245
111	莲子心		袋	0.759
112	木瓜		袋	0.251
113	泽兰		袋	0.143
114	小蓟		袋	0.162
115	苏木		袋	0.196
116	薤白		袋	0.291
117	炒谷芽		袋	0.145

#### (五) 价格要求

严格遵守投标报价，没有约定供货价格的以后期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供货价格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的一年以内不得调整价格。如遇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性调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要求执行相应采购价格；因价格调低所造成的在库药品调价价差由中标人承担。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六) 配送服务

1.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对招标人以微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发出的采购计划单应及时确认并予以响应，保证按采购计划单要求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配送时间在48小时以内，急救药品和临床急需药品在24小时内，节假日照常配送。其他临时需求购买的中药配方颗粒做到即买即送。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供货不及时，为保障临床用药，采购人有权将同批次的采购计划单发送到其他配送企业配送。因供货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药品采购计划单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改、变更，配送率

---

不得低于99%。

3.中标人配送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以保证药品质量。同时应附有一份详细包装箱数量清单。

4.中标人在运输药品过程中所涉及人员、药品及车辆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配送给采购人的中药配方颗粒须提供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随货同行联、同批号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等票据资料，以便采购人验收。中标人提供的药品票据资料必须齐全方可入库。

6.药品由中标人现场搬运至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库或者指定药房。

#### （七）药品验收

1.中标人在接收中药配方颗粒时，应参照现行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湖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约定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采购人在验收中标人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时，发现药品质量不合理现象，中标人除无条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药品外，采购人有权将上述情况记入采购人供药企业药品质量评估表、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警告、按比例扣除应付货款（第一次出现时按应付货款的97%进行支付，以后每增加一次，支付货款比例下调2%）等措施，直至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具体以合同为准。

3.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做如下规定：（1）从生产到失效，有效期≥2年的，中标人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1年；（2）药品从生产到失效，1年<有效期<2年的，中标人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9个月；（3）药品从生产到失效，有效期≤1年的，中标人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6个月；遇到临床急抢救、稀有短缺品种等其他特殊情况，公司只有<6个月效期的临床必需品，由双方协商解决。特殊情况配送前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 （八）药品退换货

1.采购人按规定储存养护在库的中药配方颗粒，但在库药品仍出现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

---

况，中标人应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2.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进行质量检验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采购人临床药品使用品种范围发生变化时，中标人虽按计划配送，但药品入库三个月内仍未启用，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退货；发生滞销或临近有效期的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4.中药配方颗粒验收时，发现包装破损，采购人应有两人以上到场，并拍照留痕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换。

#### （九）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终止该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2.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要保证能满足临床日常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及时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并提供“供货承诺书”。

3.中标人需保证其企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中标人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提供每一送货批次药品的质检报告。必要时医院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医保编码和收费编码的要求：所有药品需提供医保编码，与省中心库医保编码相匹配。

6.为推动医院中医药发展建设工作，中标人需协助完成中药部分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库房改造，中药储存、发放的配套物资等；与中药配方颗粒另一中标人一起长期配备至少 1 名（各负责 1/2 人）专职人员到医院协助中药的验收、养护、发放等工作；协助医院进行药品市场调研。

7.合同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诚信经营。

8.中标人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为准。并将其违约情况计入采购人药品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评估表，作为药品配送企业定期考核依据，考核不达标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进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药品配送。

9.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0.如有其他条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包4:金银花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包名称：金银花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项目预算：30 万元/年，共2 年，总预算60 万元。

服务期限：2 年。

付款期限：医院收到配送药品并验收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

##### 二、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中药配方颗粒 116 个。

（二）药品质量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湖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且均在湖南省备案，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备案号。

（三）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袋装。

（四）项目分包及参数设置

价格参数设置：中药配方颗粒以拟定的价格参数作为最高限价，在单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采

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再结合实际供货量计算总费用，支付费用为**总费用×折扣率**，具体详见《中药配方颗粒参数设置》。

中药配方颗粒参数设置（包4）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案号 (投标人自行明确)	包装	最高限价（元/g）
1	金银花		袋	1.248
2	黄芪		袋	0.333
3	醋延胡索		袋	0.653
4	茯苓		袋	0.344
5	熟地黄		袋	0.285
6	浙贝母		袋	0.718
7	淫羊藿		袋	1.037
8	山萸肉		袋	0.495
9	紫花地丁		袋	0.225
10	蒲公英		袋	0.190
11	益母草		袋	0.128
12	白花蛇舌草		袋	0.277
13	陈皮		袋	0.245
14	黄柏		袋	0.341
15	桔梗		袋	0.350

16	煨苦杏仁		袋	0.370
17	大枣		袋	0.218
18	菊花		袋	0.441
19	半枝莲		袋	0.167
20	女贞子		袋	0.171
21	山药		袋	0.482
22	菟丝子		袋	0.405
23	连翘		袋	0.564
24	麸炒苍术		袋	1.340
25	钩藤		袋	0.485
26	北沙参		袋	0.561

27	焦山楂		袋	0.335
28	太子参		袋	0.567
29	杜仲		袋	0.345
30	紫草		袋	2.314
31	五加皮		袋	0.503
32	巴戟天		袋	0.657
33	补骨脂		袋	0.188
34	炒火麻仁		袋	0.277
35	覆盆子		袋	0.992
36	法半夏		袋	1.180
37	合欢花		袋	0.462
38	牡丹皮		袋	0.471
39	天花粉		袋	0.213
40	远志		袋	1.116
41	通草		袋	1.500
42	牛膝		袋	0.374
43	猫爪草		袋	0.545
44	肉桂		袋	0.383
45	煅牡蛎		袋	0.164
46	山楂		袋	0.197
47	桑叶		袋	0.158
48	麦芽		袋	0.109
49	炒蒺藜		袋	0.243
50	北柴胡		袋	0.729
51	前胡		袋	0.549
52	盐补骨脂		袋	0.204
53	白前		袋	0.273
54	红花		袋	1.238
55	郁金		袋	0.342
56	酒萸肉		袋	0.650
57	三七		袋	3.400
58	炒牛蒡子		袋	0.240

59	合欢皮		袋	0.154
----	-----	--	---	-------

60	生地黄		袋	0.259
61	知母		袋	0.258
62	姜厚朴		袋	0.268
63	白芷		袋	0.288
64	白鲜皮		袋	1.240
65	瓜蒌皮		袋	0.307
66	梔子		袋	0.276
67	浮小麦		袋	0.147
68	炒王不留行		袋	0.180
69	败酱草		袋	0.188
70	首乌藤		袋	0.132
71	苈麻根		袋	0.250
72	大青叶		袋	0.173
73	酒女贞子		袋	0.201
74	桑椹		袋	0.166
75	醋五味子		袋	1.101
76	路路通		袋	0.219
77	篇蓄		袋	0.140
78	乌梅		袋	0.260
79	射干		袋	0.388
80	麦冬		袋	0.571
81	瓜蒌		袋	0.283
82	板蓝根		袋	0.195
83	白茅根		袋	0.168
84	青蒿		袋	0.130
85	细辛		袋	0.916
86	五倍子		袋	0.482
87	白及		袋	0.885
88	乌药		袋	0.190
89	仙鹤草		袋	0.138
90	荆芥		袋	0.164
91	玄参		袋	0.231
92	醋三棱		袋	0.326
93	竹茹		袋	0.128

94	芡实		袋	0.317
95	石菖蒲		袋	0.555
96	槐花		袋	0.211
97	豨薟草		袋	0.144
98	野菊花		袋	0.295
99	旋覆花		袋	0.511
100	谷精草		袋	0.315
101	桑白皮		袋	0.176

102	蜜麻黄		袋	0.386
103	麻黄		袋	0.260
104	海金沙		袋	1.000
105	地榆		袋	0.249
106	龙胆		袋	0.470
107	茜草		袋	0.739
108	蜜枇杷叶		袋	0.237
109	炒川楝子		袋	0.193
110	威灵仙		袋	0.559
111	骨碎补		袋	0.362
112	蛇床子		袋	0.193
113	炒芥子		袋	0.213
114	伸筋草		袋	0.139
115	大蓟		袋	0.200
116	木蝴蝶		袋	<b>0.424</b>

#### （五）价格要求

严格遵守投标报价，没有约定供货价格的以后期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供货价格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的一年以内不得调整价格。如遇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性调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要求执行相应采购价格；因价格调低所造成的在库药品调价价差由中标人承担。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六）配送服务

1.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对招标人以微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发

---

出的采购计划单应及时确认并予以响应，保证按采购计划单要求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配送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急救药品和临床急需药品在 24 小时内，节假日照常配送。其他临时需求购买的中药配方颗粒做到即买即送。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供货不及时，为保障临床用药，采购人有权将同批次的采购计划单发送到其他配送企业配送。因供货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药品采购计划单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改、变更，配送率不得低于 99%。

3.中标人配送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以保证药品质量。同时应附有一份详细包装箱数量清单。

4.中标人在运输药品过程中所涉及人员、药品及车辆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配送给采购人的中药配方颗粒须提供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随货同行联、同批号

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等票据资料，以便采购人验收。中标人提供的药品票据资料必须齐全方可入库。

6.药品由中标人现场搬运至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库或者指定药房。

#### （七）药品验收

1.中标人在接收中药配方颗粒时，应参照现行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湖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约定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中标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采购人在验收中标人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时，发现药品质量不合理现象，中标人除无条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药品外，采购人有权将上述情况记入采购人供药企业药品质量评估表、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警告、按比例扣除应付货款（第一次出现时按应付货款的 97%进行支付，以后每增加一次，支付货款比例下调 2%）等措施，直至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具体以合同为准。

---

3.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做如下规定：(1)从生产到失效,有效期≥2 年 的, 中标人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1 年; 2) 药品从生产到失效, 1 年<有效 期<2 年的, 中标人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9个月; 3) 药品从生产到失效, 有 效期≤1 年的, 中标人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6 个月; 遇到临床急抢救、稀有短 缺品种 等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只有<6 个月效期的临床必需品, 由双方协商解决。特殊情况配送 前须 提前与采购人沟通,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 (八) 药品退换货

1.采购人按规定储存养护在库的中药配方颗粒, 但在库药品仍出现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 况, 中标人应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2.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 (含出现严重的不良 反应 时), 需要进行质量检验, 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并及时 以书面 形式把需进行质量检验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情况通知中标人, 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 果确实存 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 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更换、补充,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 采 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采购人临床药品使用品种范围发生变化时, 中标人虽按计划配送, 但药品入库三个月内仍 未启用, 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退货; 发生滞销或临近有效期的药品,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 并 在一个月內处理完毕。

4.中药配方颗粒验收时, 发现包装破损, 采购人应有两人以上到场, 并拍照留痕告知中标人, 中 标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换。

#### (九)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 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 终止该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2.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 要保证能满足临床日常诊疗需要, 不得以任何借口 (如无货, 采购

---

量少等)不及时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并提供“供货承诺书”。

3.中标人需保证其企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中标人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提供每一送货批次药品的质检报告。必要时医院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医保编码和收费编码的要求:所有药品需提供医保编码,与省中心库医保编码相匹配。

6.为推动医院中医药发展建设工作,中标人需协助完成中药部分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库房改造,中药储存、发放的配套物资等;与中药配方颗粒另一中标人一起长期配备至少1名(各负责1/2人)专职人员到医院协助中药的验收、养护、发放等工作;协助医院进行药品市场调研。

7.合同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诚信经营。

8.中标人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为准。并将其违约情况计入采购人药品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评估表,作为药品配送企业定期考核依据,考核不达标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进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药品配送。

9.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0.如有其他条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甲方）\_\_\_\_\_

供应商（全称）：（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

##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服务和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在服务期内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或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和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和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

---

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和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1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解除服务或货物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服务或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或货物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担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服务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城东新区五溪大道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时间： <u>2年</u>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方式： <u>按合同约定</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u>按合同约定</u>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响应。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 （一）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二）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声明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要求响应

##### 八、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十、商务偏离表

##### 十一、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一）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 （三）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其他材料

---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 ）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题	内容

---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基本资格条件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和其他证明等资料。

---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 (一)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  
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声明

###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电子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电子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 ）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备注
我公司承诺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配送质量的前提下，统一折扣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_____年

### 备注：

1、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栏只需填写投标折扣，所填折扣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例：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单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打八折，即折扣为 80%，平台填写 80，单位为%；投标人打九折，即折扣为 90%，平台填写 90，单位为%）

2、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4、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名	生产企业	产地	备案号码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折扣 率）
1						
2						
3						
4						
5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5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七、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服务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十、商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十一、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一)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二)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 **(三)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 ）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 等，格式自拟）。

---

###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提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十五、技术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